

对海内外人才代表的建议,主打一个“听劝” 国际学校特色酒吧,光谷统统安排

湖北日报讯(记者张真真、通讯员东新才)开啤酒吧、办国际学校,让光谷更有国际范儿。一个月前,人才们提的这些建议,光谷主打一个“听劝”,一一安排上。

近日,武汉东湖高新区出台《人才“金点子”提案办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以文件形式将人才建议落实为一项项工作措施,并限期办好。

3月3日,“光谷人才日”恳谈会上,10位海内外人才代表提出意见建议。

湖北九峰山实验室主任丁琪超呼吁“开设一家国际化的小型啤酒吧”。《工作方案》中写道:支持在高新区开设具有国际范儿的特色啤酒吧,提供熟悉的社交环境,丰富外籍人士生活,组织面向光谷外籍人员的专场活动,打造外籍人员专属

社交空间,增强其归属感与融入感。

多位人才提出提升国际教育水平,《工作方案》细化为:整合国际教育资源,三年开设5个中外教育衔接班。在现有A-LEVEL、AP、IB三大国际主流课程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适时增设OSSD(加拿大)、DSE(中国香港)等课程体系。与全球知名高校合作,开设“西浦班”“中德班”等特色班型及项目,实现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贯通培养,培养创新型国际化人才。

在提升外籍人员就医服务水平上,《工作方案》提出:邀请国内外知名高端国际医院前来,三年建成不少于3家具有国际化诊疗服务的医院。

武汉模态跃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邢龙志提出建立AI“奇才怪才天才”专项引育机制,《工

作方案》提出:实施人工智能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专项行动,针对AI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原创性成果的人才团队,最高支持500万元,每年引进5个左右AI重大创新创业团队,2026年新增区级以上人工智能领域人才100人。

东湖高新区人才工作局负责人介绍,针对人才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他们一条一条梳理,并拿出解决办法,最终在区级层面出台《工作方案》,细化人才服务的颗粒度。“光谷人才重点工作怎么做,由人才说了算。”

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钟书华表示,随着AI、人形机器人等全新产业加速到来,对于人才的认定、引进、培育、服务等正在发生很大变化。光谷“快速落实人才建议”的做法,将能更快适应科技和产业新发展的人才需求。

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湖北何以成为 众多头部企业“优选地”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文俊

全国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商标侵权案审结,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高德红外商业诋毁案、淘宝数据权益案审结,明晰数据利用与商业竞争边界。近年来,宁德时代、腾讯、拜耳制药等国内外头部企业、创新主体纷纷选择在湖北解决知识产权纠纷。

4月20日,在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湖北省政府新闻办举行发布会,介绍2025年全省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会上介绍,湖北连续4年在中央知识产权保护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有力支撑湖北科技创新突破和产业能级跃升。

多项核心指标稳居中部第一

2025年,国家级平台——湖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正式投入运行、宜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建设,形成“省中心牵头、汉襄宜协同、多点支撑”的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格局。

“2025年,我们全面实施《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开启湖北知识产权法治建设新篇章。”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陈轶介绍,截至2025年底,全省发明专利拥有量19.53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13.7件,有效注册商标量126.82万件,地理标志商标540件,地理标志产品336件,多项指标居中部第一、全国前列。

省委宣传部二级巡视员李府平介绍,“十四五”期间,湖北共办理侵权盗版案件487件,比“十三五”翻了一番。湖北成立全国首个版权仲裁庭,推动华中文交所开展版权交易业务,探索版权金融服务,华中版权综合服务平台获得10亿元授信,截至目前,已为近40家文化企业累计投放信贷资金3.63亿元。

国内外头部企业“优选地”

武汉公安机关侦破“某高新技术企业

业被侵犯商业秘密案”,为企业挽回损失逾千万元,守护企业创新成果。十堰公安机关侦破的“制售伪劣拼装汽车案”入选公安部8起依法打击侵权假冒典型案例。

“紧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严打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省公安厅知识产权犯罪侦查总队总队长曲汉军介绍,2025年,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侵权假冒案件75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88名,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近20亿元。

湖北法院审理了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案件,持续输出裁判规则:“米其林”商标侵权案,明确外文驰名商标多种中文译名的认定规则,强化跨类保护;审理的全国首例人工智能大模型“阿里千问”商标侵权案,规范人工智能领域商标使用行为。

省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旗介绍,湖北对品牌的吸引力持续增强。宁德时代、腾讯、拜耳制药等国内外头部企业、创新主体纷纷选择在湖北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涉外案件、关联案件、重大技术案件持续集聚,区域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枢纽地位、“优选”地位初步形成。

“超级外脑”助阵织密“铜墙铁壁”

在知识产权审判中,有一群专攻技术的“超级外脑”——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他们中有高校教授、资深工程师、农业专家等。

“从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邀请技术调查官、追赃挽损等方面,提升办案质效。”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利介绍,2025年聚焦新领域、新类型、新业态,共办理侵犯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等犯罪案件412件934人。在办理一起人员众多的“集体跳槽”侵犯商业秘密罪中,邀请技术调查官参与办案,对恶意招揽等不公平竞争的行为进行威慑。

陈轶介绍,2026年,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将持续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专利转化运用两项行动,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区域品牌培育两项工程,重点加强知识产权区域联动,涉外保护和维权服务三项工作,助力“十五五”开局。



花墙成了“女儿墙”

4月18日,武汉市汉阳区晴川大道绵延百米的蔷薇花墙盛放,拍照者几乎全是女性,花墙快变成了“女儿墙”。武汉位列2026年春季赏花游十大热门目的地首位,是全国赏花经济的标杆城市,“追花打卡”“花墙写真”等活动,成为游客和市民热衷的文旅休闲项目。(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朱熙勇 摄)

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

(1991年12月30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28号公布 2026年4月3日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438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地名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and 国内国际交往的需要,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地名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名包括:
(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二)行政区划名称;
(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自然村名称;
(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
(五)街路巷名称;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四条 地名管理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团结,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利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地名应当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名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指导、督促、监督地名管理工作,统筹研究解决地名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制度体系、人才队伍、科技创新、工作条件等地名管理能力建设,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名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

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地名命名为重点,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批准。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

导致地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地名命名为重点,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批准。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二)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三)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四)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五)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六)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七)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八)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九)不以国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十)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的命名、更名,应当根据情况征求所在地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由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九条 地名依法命名后,因行政区划变更、城乡建设、自然变化等原因

导致地名实不符的,应当及时更名。地名更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一般不得更名。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地名方案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地名命名为重点,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

经依法批准的地名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报送批准。

第八条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地名的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438号

《湖北省地名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3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15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李殿勋
2026年4月3日

有关部门负责设置与管理;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和自然村的地名标志,由民政部门负责指导设置与管理;

(三)街路巷牌的设置与管理,由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指定部门负责;

(四)交通指示牌的设置与管理,由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门楼牌号的设置与管理,由公安部门负责;

(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地名标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设置与管理;

(七)其他地名标志的设置与管理,由相关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 地名标志的制作、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避免对社会公众产生误导。

地名标志上的汉字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书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置使用带有二维码、智能芯片等更多地名文化信息的新型地名标志,传播特色地名信息和优秀地名文化。

地名标志设置不规范、内容发生变化或者损坏的,应当由该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及时予以维护或者更换。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

因施工等原因确需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征求地名标志设置管理部门的意见,并在施工结束后恢复原状或者按照规范重新设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从地名的历史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与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与区位优势等情况,加强乡村地名管理,保护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应用,推动乡村地名管理与数字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从地名的历史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与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与区位优势等情况,加强乡村地名管理,保护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应用,推动乡村地名管理与数字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应当从地名的历史与实际出发,组织开展地名文化的挖掘、保护、研究与传承,加强地名文化公益宣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历史文化与区位优势等情况,加强乡村地名管理,保护弘扬乡村地名文化,深化乡村地名信息应用,推动乡村地名管理与数字乡村、乡村特色产业、乡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并将符合条件的地名文化遗产依法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鼓励进行地名文化遗产线上展示,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虚拟展示、智慧导览、沉浸式互动式体验等数字化产品,拓展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场景。

第二十五条 鼓励公民、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活动,开发地名文化产品,促进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和知识普及。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违法使用地名、破坏地名标志等违反地名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